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及工作要求，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在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监督公司内部审计、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等方面均发表了相关意见或建议，认真履行了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构成。

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郭嵘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由五名委员组成，分别为钱世政先生、徐而进先生、郭嵘先生、吕巍先生及乔文骏先生。其中，独立董事钱世政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委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主任委员钱世政先生作为国内资深的会计学教授，具备会计和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知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履行监督公司内部及外部审计的职责。

二、2020年度工作开展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

2020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8次会议，其中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其他会议均以现场方式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 会议 | 会议召开时间 | 议题 |
|---|------------|--|
| 第八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0年第一次会议 | 2020年2月27日 | 1. 《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期中沟通》； 2. 审议《2019年度内审工作报告》； 3. 审议《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报告》； 4. 审议《关于聘请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的议案》。 |
| 第八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0年第二次会议 | 2020年3月27日 | 1. 《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期末沟通》； 2. 审议《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 审议《2020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议案》。 |
| 第八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2020年 第一次临时会议 (通讯表决) | 2020年4月29日 | 审议《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上海东翌置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
| 第八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2020年 第二次临时会议 (通讯表决) | 2020年6月12日 | 审议《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 |
| 第八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0年第三次会议 | 2020年7月28日 | 审议《关于公司向参股公司上海陆家嘴新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股东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第八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2020年 第三次临时会议 (通讯表决) | 2020年8月3日 | 审议《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上海佳章置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 第八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2020年 第四次临时会议 (通讯表决) | 2020年9月9日 | 审议《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并提供股东借款的议案》。 |

| | | |
|-------------------------------|-----------------|----------------------------|
| 第八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0年第四次会议 | 2020年10月29 日 | 《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计划沟通》。 |
|-------------------------------|-----------------|----------------------------|

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为无管理层成员参加（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的单独沟通会议。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2019年度及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负责公司财务审计单位的监督、核查和沟通工作，重点关注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以及2020年年度报告的审计相关工作。

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审阅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计划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并一同协商相关的时间安排。在普华永道的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对其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对普华永道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依据公司会计政策编制，会计政策运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财政部发布的有关规定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在普华永道出具2019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认真审阅了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认同公司的账务处理。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公司财务报表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并一致同意将公司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审阅了普华

永道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相关文件和材料。经审阅，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内部控制工作能够有效运作，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层面存在重大问题。

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审计委员会于2020年10月听取了普华永道关于审计总体计划的具体意见和要求，对重要事项进行了沟通和交流，一同协商了相关的时间安排。

2、聘请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

报告期内，鉴于公司原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单位普华永道提供服务的情况良好，且愿意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继续聘请其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未在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重大问题缺陷，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

4、评估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要求，督促公司内控部门开展内控自我评价工作，推进公司各部门内控制度的有效落实，确保公司出具的内控评价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实际运行情况。同时，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内控部门、内控审计单位积极沟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或重要缺陷，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相关规定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审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仔细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0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接受控股股东贷款、《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上海东翌置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关于公

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参股公司上海陆家嘴新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股东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上海佳章置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并提供股东借款的议案》。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要求进行关联交易预计及披露，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依照《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切实充分地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恪尽职守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做出了贡献。

2021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能，有效监督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权益。

特此报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